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50號

原告 陳紫卉
訴訟代理人 許育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,5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沈世儒